

چ ك ب شخاندزە ئونۋېرسىتېتى پىداگوگىكا ئىنستىتوتى ھۆججىتى

中 国 共 产 党
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兵团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发〔2015〕14号



**关于开展2014—2015年度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
服务育人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
通 知**

各党总支，机关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弘扬广大教职员在教学、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的先进事迹，激励大家积极投身学院发展建设，提升学院整体办学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4—2015学年度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“三育人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张 澜

副组长：王婵媚

成 员：邵建新 王宏君 王 福 郭力华

赵晓燕 张睿锟 孙永军 刘月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院工会。

办公室主任：王婵媚（兼）

办公室成员：院工会委员

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和评选工作。

二、评选范围及人数

在全院教职工中评选 8 人。其中在一线教师、实验人员中评选“教书育人”先进个人 4 名；在系、办领导中评选“管理育人”先进个人 2 名；在机关干部、学生辅导员、系秘书、工勤人员中评选“服务育人”先进个人 2 名。

去年已获得院级“三育人”表彰的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上报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教书育人”先进个人

1. 热爱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爱岗敬业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，师德高尚、治学严谨，受到广大师生的公认和赞誉。

2. 尊重学生、关爱学生。经常与学生沟通思想，交流感情，对学生负责、对家长负责、对社会负责。

3. 为人师表，言传身教。以德修身，以德育人，以自己的良好风范影响学生。严于律己，廉洁从教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

4. 不断更新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，重视学习教育理论，改进

教学方法。教学水平高，学术造诣深，科研成果突出，当年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（含 2 篇），其中教学研究论文 1 篇，核心期刊 1 篇。

5. 主动承担一线教学任务，完成规定的各类教学工作量，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优秀以上。

6. 严格遵守教学管理规定，无教学差错与事故，全年满勤。

（二）“管理育人”先进个人

1. 爱国、爱校、爱岗，具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和事业心；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廉洁勤政，热情服务；团结同志，顾全大局，热情为教学、科研服务，受到广大师生员工的好评。

2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以优质的管理为师生服务，为教学、科研服务，在促进学院与本单位改革及推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制度化进程中有较突出的贡献。

3. 认真履行管理岗位职责，及时上报工作计划、总结，完成本岗位的责任目标以及学院安排的临时工作任务，部门满意度测评满意率在 85% 以上。

4.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全年满勤，无责任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“服务育人”先进个人

1. 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志，严格要求，全心全意为教学、科研和师生员工服务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2. 热爱本职工作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具有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。

3.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年度内无安全事故和严重差错发生，全年满勤。

(四)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将实行一票否决：

1. 三年之内有违法违纪行为者；
2. 在外学习超过三个月者；
3. 本年度发生教学事故，受到学院或大学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者；
4. 违反职业道德，侵犯单位或他人知识产权，在发表论文、科学研究工作中有剽窃他人成果或虚报、谎报成果等不端学术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5. 在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方面造成一定不良影响者。

四、评选的程序及要求

1. 本次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、宁缺勿滥的原则。各系、办接此通知后，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在党总支的领导下，由分工会负责实施此项工作，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，组织申报和评选，推荐的候选人经党总支初审后，报院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2. 院评选领导小组根据候选人的事迹材料并结合教学、科研等情况进行评审，报院党委审批。

3. 候选人事迹要突出，材料要详实，字数不超过 2000 字，推荐表主要事迹不超过 500 字，推荐表（推荐表电子版请在学院网站下载专栏下载）和事迹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，连同电子版于 9 月 8 日前报院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届时不报，视为放弃。

4. 各系（办）推荐名额：“教书育人”先进个人，各系各推

荐 1 人；“管理育人”先进个人，机关、各系各推荐 1 人；“服务育人”先进个人机关推荐 2 人，各系各推荐 1 人。

附件：

1. 《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、兵团教育学院“教书育人”先进个人推荐表》

2. 《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、兵团教育学院“管理育人”先进个人推荐表》

3. 《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、兵团教育学院“服务育人”先进个人推荐表》



附件 1:

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、兵团教育学院

“教书育人”先进个人推荐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							
姓 名		出生年月		性别		族别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职务		职称	
个 人 简 介		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	

<p>基层党组织意见</p>	<p>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院工会意见</p>	<p>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院党委意见</p>	<p>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:

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、兵团教育学院

“管理育人”先进个人推荐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							
姓 名		出生年月		性别		族别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职务		职称	
个 人 简 介		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	

<p>基层 党 组 织 意 见</p>	<p>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院 工 会 意 见</p>	<p>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院 党 委 意 见</p>	<p>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:

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、兵团教育学院
“服务育人”先进个人推荐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							
姓 名		出生年月		性别		族别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职务		职称	
个 人 简 介		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	

<p>基层党组织意见</p>	<p>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院工会意见</p>	<p>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院党委意见</p>	<p>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
抄送：大学工会

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党政办

2015年9月2日印发
